

华侨捐赠公益事业项目 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汇编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编印

2005 · 11

华侨捐赠公益事业项目 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汇编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编印

2005 · 11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捐赠和受赠	2
第三章 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	3
第四章 优惠措施	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5
第六章 附 则	6
二、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	7
三、广东省华侨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10
第一章 总 则	11
第二章 受赠单位责任与义务	11
第三章 捐赠人权利	13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13
第五章 附 则	14
四、关于在全省建立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意见	1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捐赠, 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 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财产, 用于公益事业的, 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一)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三)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四)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四条 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 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五条 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 符合公益目的, 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六条 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 受国家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

第八条 国家鼓励公益事业的发展，对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给予扶持和优待。

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

对公益事业捐赠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对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应当事先征求捐赠人的意见。

第二章 捐赠和受赠

第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其捐赠意愿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进行捐赠。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第十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依照本法接受捐赠。

本法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本法所称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十一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将受赠财产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也可以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分发或者兴办公益事业，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

第十二条 捐赠人可以与受赠人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

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受赠人。

第十三条 捐赠人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与受赠人订立捐赠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

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由受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并组织施工或者由受赠人和捐赠人共同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竣工后，受赠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向捐赠人通报。

第十四条 捐赠人对于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的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工程项目的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境外捐赠人捐赠的财产，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手续；捐赠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物品，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申领手续，海关凭许可证验放、监管。

华侨向境内捐赠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以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

第三章 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对于接受的救助灾害的捐赠财产，应当及时用于救助活动。基金会每年用于资助公益事业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比例。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

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

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发展本单位的公益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受赠人可以变卖，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八条 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第十九条 受赠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

第二十条 受赠人每年度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督。必要时，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其财务进行审计。海关对减免关税的捐赠物品依法实施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以参与对华侨向境内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受赠人应当如实答复。

第二十二条 受赠人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厉行节约，降低管理成本，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办公费用从利息等收入中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开支。

第四章 优惠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企业依照本法的规定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

惠。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依照本法的规定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第二十六条 境外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的用于公益事业的物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第二十七条 对于捐赠的工程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优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第三十条 在捐赠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逃汇、骗购外汇的；
- (二) 偷税、逃税的；
- (三) 进行走私活动的；
- (四)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减税、免

税进口的捐赠物资在境内销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第三十一条 受赠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

(1997年1月18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年2月4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1号公告公布)

第一条 为保护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正当权益，加强受赠管理，根据宪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是指华侨（含华侨团体或者个人，下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无偿向国家或者集体捐赠款物，兴办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福利等事业，修建公路、桥梁及用于发展工农业生产的行为。

捐赠人，是指提供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华侨。

受赠单位，是指接受捐赠的社会福利机构、社会团体、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华侨捐赠事务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捐赠必须遵循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背捐赠人的意愿进行劝募、摊派。

捐赠人和受赠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捐赠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利益。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鼓励和保护华侨捐赠活动，对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中做出贡献的华侨应当予以表彰。

第七条 华侨捐赠的款物和以华侨捐赠款物兴办的公益项目，其所有权归国家或者集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

用、毁坏。

第八条 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款物的数额、用途、方式和选择受赠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背捐赠人的捐赠意向，擅自改变捐赠款物和捐赠兴办公益项目的用途，确需改变原用途的，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同意，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捐赠人有权了解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有权对捐赠公益项目的设计、施工、使用提出意见。受赠单位有义务将受赠款物的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告知捐赠人，尊重和采纳捐赠人提出的合理意见。

第十条 受赠单位接受捐赠后，必须向捐赠人开具收据，登记入账，实行专项管理，并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捐赠的款项必须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华侨捐赠兴办公益项目的建设，受赠单位应当设立筹建机构负责有关事宜；项目必须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的确定和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布局合理，注重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第十二条 项目落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华侨捐赠兴办公益项目确认证书。受赠单位应当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的保养、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三条 华侨捐赠款物兴办用于维持公益福利事业的企业经营所得合法利润，以及华侨在国内投资经营所得合法利润直接用于捐赠公益福利事业的部分，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税务部门确认后，有关税费按规定给予减免。

第十四条 获准捐赠兴办的公益项目，所需用地优先给予征

用或者划拨；供水、供电、通讯等配套设施，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安排；有关税费按规定给予减免。

第十五条 因城乡建设需拆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项目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应当事先告知捐赠人和受赠单位，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拆迁，应当尊重捐赠人和受赠单位的意见，由拆迁部门异地重建或者参照《广东省拆迁城镇华侨房屋规定》对受赠单位予以补偿；因拆迁使受赠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拆迁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背捐赠自愿原则进行劝募、摊派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侵占、毁坏华侨捐赠的物品或者捐建的建筑物的；
- （三）违背捐赠人的捐赠意向，擅自改变捐赠款物和捐赠兴办的公益项目用途的；
- （四）擅自拆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项目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
- （五）在捐赠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六）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

第十七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台湾、香港、澳门同胞的捐赠活动，适用本条例；台湾同胞的捐赠事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台湾事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广东省华侨捐赠公益事业 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粤府办〔2005〕3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华侨捐赠公益事业项目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华侨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办法》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华侨捐赠公益事业项目（以下简称华侨捐赠项目）的监督管理，维护捐赠人、受赠单位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华侨捐赠项目，是指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由华侨捐资兴办或由华侨发起捐赠兴建的公益项目。

华侨捐赠项目由县级以上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经同级人民政府确认后公布。

第三条 华侨捐赠项目形成的财产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

第二章 受赠单位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华侨捐赠项目的使用、管理和维护实行受赠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共同负责、以受赠单位为主的原则。经各级人民政府确认的华侨捐赠项目，受赠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管理和维修保养，受赠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华侨捐赠项目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华侨捐赠财产兴办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受赠单位应与捐赠人就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用途作出约定。受赠单位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的款物造册登记，并在接受捐赠之日起一个月内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捐建工程竣工后，受赠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款物使用和工

程验收情况向捐赠人通报，同时向所在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确认。

第六条 受赠单位应当按捐赠协议落实公益项目的配套资金、配套设备及管理事宜，并按照“谁受赠，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和维护制度。

受赠单位应当就华侨捐赠项目的使用管理作出承诺，与所在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华侨捐赠项目使用责任书》。受赠单位责任人如有变动，应及时与侨务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签订责任书。

第七条 受赠单位应当定期对捐赠款物、工程项目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每年度就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和取得的效益向捐赠人通报一次，同时报告当地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接受监督。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直接或者委托受赠单位主管部门对在建或已竣工的华侨捐赠项目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提请审计部门对其财务进行审计。

第八条 华侨捐赠项目形成的资产，除捐赠时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将其作为国有或集体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抵押，不得改变华侨捐赠项目的非营利性质和公益事业用途。

因城乡建设规划或体制改革等特殊情况确需改变用途的华侨捐赠项目，应在确保华侨捐赠财产的非营利性质和公益事业用途不变的前提下，由受赠单位提出具体的处理方案，经受赠单位主管部门和捐赠人同意后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第九条 对因不可抗力因素毁坏或已届使用期限拟报废的华侨捐赠项目，应经社会专业鉴证机构及行业主管机构出具意见，报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办理注销登记。受赠单位应及时将报废项目的处理意见通报捐赠人。

第三章 捐赠人权利

第十条 捐赠人对其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公民、捐赠人或有关单位对违背捐赠人意愿或违法使用华侨捐赠项目的行为有劝阻、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第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受赠单位应如实答复。捐赠人对捐赠项目的建设、使用、管理和维修保养等方面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得到受赠单位的重视和采纳。

捐赠人有权直接或者委托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及受赠单位主管部门对华侨捐赠项目进行检查，或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对违反捐赠人的捐赠意愿和捐赠协议的行为，捐赠人有权质询和投诉，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受赠单位主管部门应认真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是华侨捐赠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华侨捐赠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华侨捐赠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华侨捐赠项目进行调查、核定、登记、编号，并建立档案，设立标牌。标牌内容应包括：华侨捐赠项目编号、名称、建设时间、捐资数额、捐赠人名称、投诉电话、挂牌单位和日期等。华侨捐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经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后报所在地级以上市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华侨捐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经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后由所在地级以上市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报省侨务行政主管

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华侨捐赠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定期对华侨捐赠项目的使用、管理、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督促受赠单位管好用好华侨捐赠项目，落实华侨捐赠项目管理保护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定期收集分析华侨捐赠动态及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对华侨捐赠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为加强对重点华侨捐赠项目的保护，捐资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由地级以上市侨务行政部门定期检查，捐资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项目由省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检查。

对因特殊情况拟调整或改变用途的华侨捐赠项目，捐资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须经地级以上市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捐资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须经省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对拟报废的华侨捐赠项目，捐赠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报地级以上市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捐赠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报省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港澳同胞、海外人士及其社会团体、投资企业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